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34 号），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创科”或“收购人”）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向除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经济”）和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普实业”）以外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前，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共持有华资实业 22.84%的股份，潍坊创科和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均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潍坊创科基于对草原糖业及华资实业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以及出于对内蒙古当地政策优势和行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从而通过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方式受让草原糖业 100%股权，进而触发对华资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应向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以外的华资实业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为履行

上述义务而出发，不以终止华资实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象包括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华资实业股份。

3、要约收购价格：5.73 元/股

4、要约收购股份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

6、要约收购编码：70602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

1、收购人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等文件，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华资实业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3、收购人于 2013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和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华资实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劵交易所在本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2 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0 股，华资实业流通股中共有 2 股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